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有關本公司與Comtech China訂立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各節全文應以下文取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物業租賃之年度上限(「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有關提供物業租賃的獨立合同(「物業租賃獨立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該總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訂立的物業租賃獨立合同項下預期將租賃物業之最大總建築面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或即將訂立的獨立合約之期限將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算，及(iii)本公司於中國的增量借款利率後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Comtech China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配套物業管理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百萬元(「物業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其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非使用

權資產)。物業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為(i)董事會預期(基於本集團預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之所有獨立合同已出租及將出租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不超過6,000平方米及各獨立合同之初始期限為三年，及(ii)配套物業管理服務的每月費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對本集團未來開支的保證或預測。」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0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